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內幕消息
針對前執行董事提出之法律訴訟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Draco Capital Limited

本公告乃由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時任董事之拘留事宜及訴訟；(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獨立調查之主要發現及中國法律顧問有關拘留事宜之報告之主要發現；(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成立補救行動委員會以及中國進一步調查及香港法律意見之主要發現；(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獨立內部監控審閱之主要發現；(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業務狀況更新；及(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針對前執行董事提出之法律訴訟(統稱「先前刊發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刊發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針對前執行董事提出之法律訴訟

誠如先前刊發文件所載，根據中國進一步調查報告及香港法律意見之相關發現，於取得法律顧問之意見後，本公司已就(其中包括)本公司於關鍵時間之當時執行董事鄭先生及郭女士違反受信責任及謹慎責任以及未能就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誠實行事、進行盡職審查及於簽立擔保文件時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針對彼等之法律訴訟。

作為本集團向鄭先生及／或郭女士追討賠償的部分進一步行動，本公司(作為原告(「原告」))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就本公司針對被告鄭先生(「第一被告」)及郭女士(「第二被告」)(統稱「該等被告」)提起的法律訴訟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申索陳述書。

由於該等被告違反其職責，原告就以下事項向該等被告提出申索：

- (a) 人民幣16,306,300元，即中國當局就針對鄭先生、郭女士、前海匯聯及匯聯投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發出的民事傳訊令狀所涉金額，其中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的協議，為及代表原告(作為法定代表)行事的第一被告違反受信責任及／或違反信託，促使原告就彼本身為借款方為數人民幣15,000,000元的個人貸款協議訂立擔保協議；
- (b) 受擔保文件所規限之扣押資產，其中包括：
 - (i) 原告之投資物業人民幣47,870,000元；
 - (ii) 分類為金融資產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人民幣54,129,000元；
 - (iii) 原告在若干物業開發項目中之股權人民幣128,838,000元；
- (c) 按法院認為合適的利率及期限計算之該等被告須賠償予原告金額之複息；及
- (d) 根據香港法例第4章高等法院條例第48條，原告有權並現正向該等被告追討該等被告可能被裁定應付之款項利息，並按任何法院將指示由本行動開始日期起至付款或裁定利率日期至悉數付款日或按法院指示的有關利率及有關期間計息。

原告進一步向該等被告提出申索，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有待評估之損害賠償；
- (b) 第一被告及／或第二被告各自就彼等違反根據普通法對原告負有的謹慎責任作出之聲明；
- (c) 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8條之複息及／或利息；
- (d) 進一步及／或其他濟助；及
- (e) 訟費。

本公司將繼續盡最大努力彌補有關該等被告因違反彼等各自的受信責任及謹慎責任以及未能就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誠實行事、進行盡職審查及遵守作為本公司前董事的相關規則及規例的拘留事宜而造成的損失合共約人民幣247,000,000元。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訴訟的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十九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履行復牌指引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尋求專業或財務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文傑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公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萬素園女士、梁文傑先生及劉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嘉福博士、苗波博士、徐大偉先生、曹海豪先生及劉正揚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刊載。